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	0021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束海峰	李立财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电话	022-24893466	022-24893466	
电子信箱	ir@tianjin-pcb.com	ir@tianjin-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912,401.06	516,137,591.94	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0,854.17	20,686,110.25	-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5,956.79	17,863,109.55	-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58,306.64	19,238,848.92	6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4.48%	-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3,558,834.46	1,954,764,453.20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008,912.44	480,991,749.18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	66,026,154	0	不适用	0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6,499,600	0	不适用	0
石卫东	境内自然人	1.47%	3,603,804	0	不适用	0
丁速	境内自然人	1.41%	3,473,512	0	不适用	0
陈潮海	境内自然人	1.21%	2,978,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创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富汇全球视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973,378	0	不适用	0
孙金海	境内自然人	1.09%	2,673,600	0	不适用	0
吴平	境内自然人	1.04%	2,545,600	0	不适用	0
谢湘菊	境内自然人	0.98%	2,404,900	0	不适用	0
王梓静	境内自然人	0.88%	2,156,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为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涉及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宏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净春梅女士回避表决。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庞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6.8272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5、《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庞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63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6、《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融资业务等,其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为1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4、《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2.632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8272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2日作为授权日,以8.9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98.92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权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9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下同。	根据公司2023年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6.46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1.28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74.57%。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系数 S / 100% A / 100% B / X(0<X<100%) C / 0 D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10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S"或"A"等级,个人绩效系数未达10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6328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6.8272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普林JLC1

3、期权代码:037458

4、行权价格:8.9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96.8272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0%,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庞东	董事、总裁	119.6760	59.5388	49.75%	0.24%
王泰	副总裁、财务总监	47.8704	23.9352	50.00%	0.10%
束海峰	董事会秘书	39.8920	19.8463	49.75%	0.08%
核心骨干员工(7人)		191.4816	93.5069	48.83%	0.38%
合计(10人)		398.9200	196.8272	49.34%	0.80%

7、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该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2.632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其中向公司董事、总裁庞东非交易过户106,552股,向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泰非交易过户38,218股,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束海峰非交易过户42,719股。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96.8272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8272万份。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为1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天津普林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出租房产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63,0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620	1,000	3,620	1,628.68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0 [注1]	400	400	210.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代收水电费	0 [注2]	500	500	152.18

注1: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25年度预计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租赁金额为1370万元。

注2: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25年度预计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出租金额为1330万元。

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马翔彬

(2)注册资本:2,715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4)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TCL环境科技)西坑工业园A栋二楼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729.45万元,净资产为7,121.8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621.63万元,净利润为541.48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毕军辉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4)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37号小区二楼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数码产品、LED屏、影音及视听设备、通讯器材及周边设备、零部件;软件开发、硬件安装与维护、软硬件升级与技术咨询、信息资源与网络通讯服务、工程安装与服务及关联业务;销售及安装: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安防产品;网上贸易代理;房屋租赁;智能化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0,810.35万元,净资产为2,480.0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08.64万元,实现净利润-3,538.78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其它同类客户同等对待,依照市场公允地确定价格。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2日作为授权日,以8.9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98.92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63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2.632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天津普林本次注销以及本